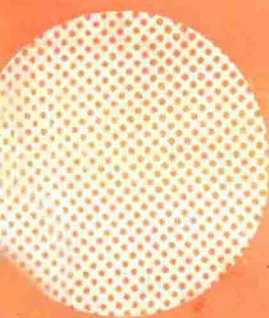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教程

汪荣修 陈庆标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院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汪荣修 陈庆标

编撰（按姓氏笔划为序）：

古源华	李晓云	汪荣修
陈庆标	陈志强	张小安
陶凯元	黄汉荣	曾莉冰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法律基础教程

汪荣修 陈庆标 主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佛冈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35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3 版 1993 年 4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37000 册

ISBN7—5361—0129—5/D·13

定价：5.80 元

第三版说明

本书于1988年7月初版,1990年4月修订再版,本版是第三版。

本书这次修订主要根据中共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精神作了较大的修改,主要是:(1)按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改后的宪法的有关规定对各章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2)增写了国际法一章;(3)在有关章节,充实了涉外及涉港、澳、台的法律内容;(4)对行政法、民法和诉讼法进行了全面改写;(5)对其他各章从体例到内容也作了调整、改写和增删;(6)为保持适中的篇幅,删去了原有的第一章“法律基础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

本书虽几经修订,但限于水平,仍会存在不足。我们愿在本书使用中继续听取意见,使编写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编者

1993年4月

前 言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5年《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7年《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以及把“法律基础”作为高等学校思想教育必修课程的意见，为了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深化法制教育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广东省高教局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注意了与中学法律常识课和大学普法学习相衔接，内容比《法律常识》深，又比《法学概论》简明，以期适合于理、工、农、医及师范类学校“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需要；同时，又注意结合广东对外更加开放，商品经济发展快，涉外往来较多的特点，除了阐述法学基本原理、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之外，还增加了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和继承法；此外，还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针对学生中普遍存在的认识问题，进行法学原理的教育。此外，由于考虑到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一书中对民主与法制问题已作了较多的阐述，故本书从略。本书可作为国家教委规定的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的必修课教材，同时，也适合于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党政干部和科技人员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

广东省高教局政教处处长梅树德主持了本书的编写工

作，并参加了审稿。

编写《法律基础教程》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尝试。由于缺乏经验，加上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律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6)
第二章 宪 法	(4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6)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发展和现行宪法的特点	(51)
第三节 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57)
第三章 行 政 法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0)
第二节 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	(95)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00)
第四章 刑 法	(10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05)
第二节 犯罪	(110)
第三节 刑罚	(127)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36)
第五章 民 法	(14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4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8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90)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9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10)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219)
第七章	专 利 法	(22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	(227)
第三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230)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2)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236)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40)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42)
第八节	专利实施和强制许可	(243)
第九节	专利权的保护	(245)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249)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49)
第二节	我国的婚姻制度	(253)
第三节	继承法概述	(266)

第四节	我国的继承制度.....	(270)
第九章	诉 法.....	(282)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8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8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9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11)
第十章	国 法.....	(322)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2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4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针，论述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阐明法律的发展规律。内容涉及整个法学领域，包括法律的产生，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形式、作用以及剥削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等理论，并对这些法律的基本问题作概括论述。它研究的是法律的整体，而不是某一个部门法；是各种类型法律的基本特征，而不是某一个国家的法律；是法律发展的规律性，而不是法律发展的历史过程。它的原理和结论以各部门法的内容为依据，又对学习部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结合研究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和新问题，对于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树立无产阶级的法律观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起源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一有

人类社会就存在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

（一）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社会

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那时劳动工具非常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才能获得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在当时的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个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存在国家，不存在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却存在着同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即生产组织和生活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讨论决定。每个氏族有自己的首领，他们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氏族首领和氏族成员之间也是完全平等的，不享有任何特权。氏族首领的权力和威信不是靠暴力树立的，而是靠全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是人们却秩序井然地生活了200多万年。在那漫长的历史年代里，管理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不是什么法律和强制机关，而是原始社会的一些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劳动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代表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这些习惯，久而久之，世代相传，就成了习惯规范。人们自幼就养成了自觉地遵守习惯。习惯的内容很广泛，主要有关于劳动和产品

分配的习惯，关于禁止氏族内通婚的习惯，以及关于维护共同利益的血族复仇习惯等等。这种社会规范，主要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恩格斯曾这样描述原始社会的习惯，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可见，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是，整个社会是井然有序的。人类就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渡过了漫长的岁月。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只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在生产中的运用，使生产力得到较大的发展，社会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为人剥削人现象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前提。随后，由于人类社会出现了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加速了生产力进一步向前发展，社会出现了更多的剩余产品。由此，社会也就产生了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起初，交换得来的产品全部归氏族所有。尔后，氏族首领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把交换来的部分产品占为己有，逐渐出现私有制。随着交换活动日益频繁并渗入到氏族内部，造成氏族成员之间占有财富多寡的不同，产生了穷富两极分化，富者把还不起债务的穷者当作抵押品，变为奴隶，自己则成了奴隶主。于是，人类历史上首先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原来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

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也就随之解体，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取代。奴隶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对奴隶的占有和剥削，对付奴隶的反抗，他们感到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已不能适应自己的需要，必须有一个能够镇压奴隶反抗的暴力组织。国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与此同时，他们还必须有保护自己利益、体现自己意志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不会为奴隶们自觉遵守，因此，必须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迫使奴隶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最初的法律。据历史记载，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是公元前四千多年前古代埃及的法，但是这种法没有流传下来。现在还保存的最古老的成文法，是公元前18世纪古代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法是公元前20世纪左右夏朝的“禹刑”，其具体内容也已无法考证。

由此可见，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从法律的起源可以看出，既然法律的产生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不可分的，那么，将来在世界范围内，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法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而消亡。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关于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与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认识。就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之间的认识，也不尽相同。

古今中外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于法律的本质作过种种解释，有的说法律是“神的意志的表现”，有的认为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有的还把法律说成是“道德观念的体现”以及“心理要素”等等。这些解释尽管各不相同，但是他们都是站在剥削阶级的立场上，用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离开社会的经济条件，宣扬法律是超阶级的、永恒的行为规则，从根本上歪曲了法律的本质，其目的都是为剥削阶级的统治辩护，蒙蔽和欺骗广大劳动群众的。

究竟什么是法律呢？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创立了科学的唯物史观后，才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结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同时也科学地指导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利益、愿望和要

求，由此他们之间也就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一个阶级意志要表现为法律，必须通过他所掌握的政权，才能把自己的阶级意志确定为法律规范。被统治阶级不掌握政权，他们也就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可见，法律不可能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不是指统治阶级中某一个人、某一部分人的意志的表现，而是指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在思想上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表现。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的共同意志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8页）这就是说，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由统治阶级成员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如果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或少数人的行为违反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同样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通过法律表现出来，同时还可以通过各种思想理论、方针政策、文学艺术、道德观念、宗教信仰等方面表现出来，但是这些并不是法律。只有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以国

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迫使人们必须遵守执行的，才能称之为法律。正如列宁所说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所以，只有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表现在其他方面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法律。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并非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唯物史观认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思想意识范畴，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由这一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国家意志，无非是统治阶级所希求的最大利益，即社会经济方面的利益。离开这种经济利益，法律便不会产生，产生了也没有存在的价值。统治阶级虽然有权制定法律，但法律的内容却不能违拗统治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所以，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在于：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必须经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利益，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法律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

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所谓规范，是指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通常可把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们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俗规范和党政的章程等。没有这些社会规范，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用法律形式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哪些行为可以做或必须做，而哪些行为是法律明令禁止的。其目的在于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对整个国家的统治。所以说，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 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和社团规章等，虽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它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得到充分实现和确实履行。统治阶级就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实现其阶级利益，由此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是法律的最基本的特征，也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法律之所以由国家强制力